

证券代码：301005

证券简称：超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成都新月 2024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91,393,476.42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和诉讼费用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成都新月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，因子公司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新月”）未能完成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业绩承诺人杨明清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公司多次发函催告杨明清履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，杨明清均未履行。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关于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沪 02 民初 76 号），公司与被告杨明清的纠纷案起诉状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已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：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：杨明清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91,393,476.42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罚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（以人民币 91,393,476.42 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为人民币 1,462,295.62 元，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,000 万元；
-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3 月，原告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胜永、被告杨明清、成都海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后更名为“成都海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海涵”）签署《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胜永与杨明清、成都海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；2022 年 4 月，以上各方签署了《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胜永与杨明清、成都海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”），原告以自有资金 8,817.5925 万元向成都新月增资，同时按照成都新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，另以自有资金 3,427 万元受让被告杨明清持有的成都新月的 14.717% 股权，合计以自有资金 12,244.5925 万元向成都新月增资并受让股权，合计取得成都新月 52% 的股权。

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第五条，被告承诺成都新月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,144 万元、3,277 万元、5,180 万元

（以下简称“业绩目标”）。如成都新月完成业绩目标的 80%以上（含 80%），则估值不做调整；但如成都新月未能完成某年业绩目标的 80%，则被告应给予原告估值调整，原告有权选择要求被告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。

如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，被告应在原告聘请的审计机构为成都新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5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被告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，每延迟 1 日以补偿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罚息，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，构成根本性违约，被告应当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第十五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2,000 万元的违约金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成都新月 2024 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-27,325,723.74 元，未能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的补偿计算方式，被告杨明清需以现金方式偿付原告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为 91,393,476.42 元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原告向被告致函，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但被告拒绝履行，且截至目前，被告仍未履行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与被告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等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各方应遵照履行。现被告承诺的业绩指标未能达标，理应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2,430.65 万元（其中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,386.51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25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目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，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